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公司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俞伟峰、孙丹、李冰

2024 年 3 月 15 日